

(三)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机测试仪校准基站，NIM-VC-4）¹，生产厂为（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4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麻醉气体检测仪，AGCAL-1），生产厂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1号楼B座703）。（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光学内窥镜检测装置，TDEFS-1），生产厂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1号楼B座703）。（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静力称量法玻璃浮计校准装置，NIM-VDHS），生产厂为（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三环东路8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NIM-PMS-1），生产厂为（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4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医用影像诊断显示系统自动校准装置，NIM-MD-01/201470），生产厂为（北京宇正中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3号楼16层1611）。（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校准装置，定制），生产厂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